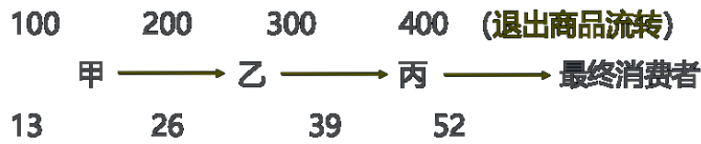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二单元 增值税法律制度

【解释】何为“增值税”？

增值税是以**生产和流通各环节**的**增值额**（也称附加值）为征税对象征收的一种税。



(1) 甲的应纳税额=200×13%-100×13%=13

(2) 乙的应纳税额=300×13%-200×13%=13

(3) 丙的应纳税额=400×13%-300×13%=13

(4) 最终消费者的应纳税额=400×13%=52

【考点1】增值税纳税人

1. 纳税人的分类

根据纳税人的经营规模以及会计核算健全程度的不同，增值税的纳税人可以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。

	小规模纳税人	一般纳税人
从事销售货物、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	年应税销售额≤500 万元	年应税销售额>500 万元
(1) 按照政策规定， 选择 按照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	按小规模纳税人	
(2)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 其他个人		

【注意】年应税销售额**未超过**规定标准的纳税人，会计核算健全，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，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，成为一般纳税人。

【解释】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，**纳税人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，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。**

【考题·判断题】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不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。（ ）（2018 年）

答案：√

解析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不得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。

2. 扣缴义务人

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提供应税劳务，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，以其**境内代理人**为**扣缴义务人**；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，以**购买方**为扣缴义务人。